

# 稅務章則彙編下冊目錄

土布免征營業稅五項標準.....二二二

## 一 貨物統稅

麥粉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一

飲料品  
火酒

徵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則.....一

火酒  
麥粉處罰章程.....一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一

麥粉處罰章程.....一

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四

非常時期動力用酒精變性劑配合辦法.....七

取締火酒規則.....八

火酒攤充工酒處罰規則.....八

修正禁煙區內造房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九

糖  
糖類統稅稽徵暫行規程.....一

糖類改裝暫行辦法.....一

加工糖類徵稅補充手續.....一

清算糖產辦法.....一

徵收糖類統稅駐廠辦事員辦事規則.....一

水泥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一

水泥改運通則.....一

採辦軍事特種工程需用水泥記帳出廠暫行辦法.....八

棉紗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一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一

## 二 國產菸酒稅

國產菸酒稅暫行條例.....一

四三

麥粉稅稽徵章程.....一  
麥粉處罰章程.....一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一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一  
採辦軍用麥粉變通辦法.....一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貨物暫行辦法.....一  
棉紗麥粉征費處理分配機關繳解價款辦法.....一  
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一  
茶類統稅稽徵暫行規則.....一  
竹木皮毛瓦陶紙箔稅條例.....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額外存或未實行  
執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額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  
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  
關代本署查驗辦法.....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  
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由海關代收辦法.....一  
統稅辦法.....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父由海關代收辦法.....一  
廢商報運火柴水泥通則.....一  
專用物品免稅辦法.....一

麥粉稅稽徵章程.....一  
麥粉處罰章程.....一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一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一  
採辦軍用麥粉變通辦法.....一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貨物暫行辦法.....一  
棉紗麥粉征費處理分配機關繳解價款辦法.....一  
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一  
茶類統稅稽徵暫行規則.....一  
竹木皮毛瓦陶紙箔稅條例.....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額外存或未實行  
執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額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  
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  
關代本署查驗辦法.....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  
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由海關代收辦法.....一  
統稅辦法.....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父由海關代收辦法.....一  
廢商報運火柴水泥通則.....一  
專用物品免稅辦法.....一

國產菸酒稅稽徵暫行規程.....

四三

財政部規定停業及遷移各工廠駐廠員安置辦法.....

五六

## 三 鑄產稅

## 五 附錄

鑄產稅稽徵暫行章程（附擴錄鑄業法）.....四八  
鑄產稅查驗辦法.....四九

## 四 服務規則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五〇  
違章案件處分之舉例.....五一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價暫行規則.....五一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五三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五三  
財政部統鑄菸酒稅機關長收提獎辦法.....五四  
各省稅務督察服務綱要.....五四

訓令各局轉飭各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應恪遵守並定章辦理不得有越權審  
理及擅自虛分情事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規定審理總類統稅違章案件暫轉範圍由  
訓令各局規定審理飲料品統稅違章案件暫轉範圍由  
訓令各局開辦半機製麥粉磨粉熟稅仰遵照由  
代電清夏十一軍司令部以普利麥粉廠改為本軍磨粉麵廠仍應依照  
定章由該省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製以免流弊由  
戰時麥類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一、貨物統稅

##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收統稅

###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類如左：

一 檉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醫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彷彿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薑菸葉

三 洋酒 啤酒

四 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褐色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 飲料品 凡汽水茶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 糖製 凡紅糖白糖培糖方糖塊酒糖精及其他糖類歸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 水泥

九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毛棉紗下脚棉紗及其

十 糜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一、五

十一 純乳 價格每公升一百零五元

###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以完稅價格之評定係由各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的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

###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該稅外應按釐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統稅

### 第四條

貨物統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檩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二 薑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 洋酒 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 火酒 普通酒精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改後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七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 紗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十 糜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十一 純乳 價格每公升一百零五元

前項平均批算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

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總徵率之數（丙）

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並經徵率之數（丁）

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任評價委員

### 第五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該稅外應按釐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統稅

的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

### 第六條

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

### 第七條

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皮均屬之

### 第八條

稅務署章則 圖

第二章 貨物統稅

徵任何稅捐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凡國內生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場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場或駐場徵收者由該會統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官就稅機關照章徵收財政部對於統稅省區之劃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一）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徵稅關監貼印花其報進外埠者並填發憑照（二）麥粉應由駐廠員或經徵稅關填發完稅照（三）棉紗，水泥，熟高粱，糖類，等項應由駐廠或駐場人員或經徵稅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方准行

第十一條

關於貨物統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右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地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銷售之飲料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適用

根本規程完納統稅

一、國外輸入者

一、國內機製者

一、凡非機製品而採用封口容器有一定裝置或重量者

一、屬於飲料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及處罰各項均應適用本規程對照由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

二

第三章 稅率標準

飲料品徵收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汽水類 不論採用任何原料所製之汽水及蘆筍充作飲料之果子水各種花露及礦泉水等均屬之

（二）果子露類 不論採用任何果子所製之果子露或果子汁等均屬之

（三）蒸溜水

第四條 飲料品稅率從徵收以裝置之每一容器為課稅單位 按核定之應售價格分別等級訂立應徵稅額列表如左  
飲料品統稅稅率表

稅級	應售價格	稅額
1	1. 5 以下	.02
2	.16— .40	.05
3	.41— .60	.10
4	.61— .80	.15
5	.81—1.00	.20
6	1.01—1.50	.30
7	1.51—2.00	.40
8	2.01—2.50	.50
9	2.51—3.00	.60
10	3.01—4.00	.80

凡應售價格不及一角五分者以一角五分計算如價格超過四元者每元加徵一角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前項應售價格應先由廠商將各項出品報請登記經核明估定後據表列級分別計稅徵收和開一半舊票當時售價情形修正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 第六章 國內製造之飲品由各項統稅局或稅務局派員駐廠監

收處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飲料品納稅憑證標經

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種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封

方准出貨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依

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如

外遇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明單實

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

代徵統稅商令持憑海關黃銀單連同海關納單及統稅

號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單貼憑證並於憑證

兩週加蓋騎縫驗封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

准起運

## 第四章 退稅

### 第七條

凡已完統稅之飲料品返銷國內如有殘費重征者應於

三個月內提出重征證明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

明屬實內惟重徵數量退還之

第八條 國內製造已完統稅之飲料品返銷國外時商人得憑完

納出口關稅憑證以及裝載該貨之船公司或公路局或

鐵路局負責人員簽字證明倘已付貨之提單副本請求

原徵機關退還統稅

第九條 國外輸入已完統稅之飲料品如復運國外由商人得認

明運往地點持憑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向原徵機

關請求退稅以上各項退稅均須由原徵機關轉呈稅

務署核准辦理

### 第五章 改派分派

第十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碰或到達指定

地點後須專批改運成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應分別填具聲請書連同原照就近繳請

## 稅務署章則彙編

當地統稅機關核驗貨照相符者即填發分運照執照

## 第六章 審驗

第十一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

依時監視其有停上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

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署

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

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署

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飲料品出廠汽水類及果子露類組裝者應以十二瓶每

算非瓶裝者應以十二市斤起算蒸溜水應以十二公斤

超算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轉請核准先稅不得出

廠銷售

第十四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達三地點須各報請所在地統稅機

關機關登記如果貨照相符合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

機關年月日審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

及報稅等事項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

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據據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不得將已貼證蓋鑑之各種容器

翻裝應用膠泥漏稅各器回廠時非將原證鑑肥洗刷

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後不納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主管統稅機關得請地方官

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日起依照規定

書面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請登記

第十九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批准登記後得擇定牌名先向廠

務署呈請註冊後即憑該項註冊證或參定書再為牌名

## 貨物統稅

四

及裝或量之登記但以必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  
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除特漏稅飲料品及收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  
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法部份並應移送司法機關  
究辦

- 一、應完稅之飲料品不尊意納稅貼證者
- 二、假借他家商號商標私製飲料品在市銷售蒙混漏  
稅者
- 三、偽造憑證單照審記或使用偽證偽證及偽照蒙混  
漏稅者
- 四、舊設重用或以未經剷除憑證審記之舊容器重裝  
運銷者
- 五、貨照不符或有誤無照查係漏稅者
- 六、廠存飲料品數目與帳表不符證明偷漏者
- 七、憑證貼不足額者
- 八、營業賣價低減低稅額者

第二十一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憑證撕揭而備重用者

二、將舊有餘徵之飲料品容器未經洗刷淨盡私自運

回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飲料品廠商於夜間或晝夜間增加工作時間未經報由註

廠員檢閱而私製者其私製飲料品應沒收乙

飲料品廠商未私漏稅力法為本規程所未規定者得參  
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凡飲料品廠商或販賣商應商對於本規程所規定之各

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前金  
第二十五條 沒收變價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  
罰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  
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通查驗登記處罰各事項  
除本規則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乙）兩  
類酒藉均以公升為單位之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桶裝或塑裝酒藉應以每桶每瓶淨裝容量計徵  
稅如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二）箱裝酒藉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  
合計淨裝容量計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  
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三)瓶裝酒藉如成箱或成包裝者均按箱裝辦法  
計算徵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者應按每瓶計  
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  
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類酒藉依照  
商業習慣或以英加侖或美加侖計算容量者其折合  
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由英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1	4.54596	10	45.45968	100	454.5963	1000	4545.9631
2	9.69193	20	90.91926	200	909.1926		
3	13.85789	30	136.37889	300	1363.37889		
4	18.18385	40	181.8352	400	1818.3852		
5	22.72982	50	227.29815	500	2272.9815		
6	27.27578	60	272.75773	600	2727.5778		
7	31.82374	70	318.21741	700	3182.1741		
8	36.3977	80	363.67704	800	3636.7704		
9	40.91367	90	409.13667	900	4091.3667		

**由美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1	3.7854	10	37.8543	100	378.5435	1000	3785.4345
2	7.5709	20	75.7087	200	757.0869		
3	11.3563	30	113.5630	300	1135.6303		
4	15.1417	40	151.4174	400	1514.1738		
5	18.92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2		
6	22.7126	60	227.1281	600	2271.2607		
7	26.498	70	264.9804	700	2649.804		
8	30.235	80	302.8343	800	3028.3476		
9	34.0639	90	340.6391	900	3406.6391		

第三章 罷收手續

第五條 諸內搬送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

首先向稅稅機關購領火酒統稅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

背貼於各類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驗證方准出廠如  
有出運者並應由火酒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  
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通照蓋視聽會執憑

第六條 廣東外輸入之火酒於荷機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

關同時代徵統稅商即持海關簽字之黃報單連同海  
關鉤單及統稅單報單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  
並於每花四週加蓋驗證如係通銷外埠時仍須請

海關方面准起運

第七條 凡已征火酒統稅暫行單票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執有通  
照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埠稅及在  
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

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回徵統稅機關是稅經核明屬實得

得重徵費數退還乙若高底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之銷外埠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  
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乙從單副  
本呈送稅徵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

證方准退稅

第十條 進口已完統稅之火酒如有運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

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

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進口火酒或出廠火酒出運領照應於聲請海內聲明運  
往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運地點後須空運或

第五章 改選分運

分運時仍應由原廠分別領取並請將原照就近繳  
請當地統稅機關驗存貨實數照發分運單

第六章 食驗

第十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

機時監視，有停工者亦應先期聲明轉至主管機關調  
報署局備案復上時間

第十三條 火酒廠如丁作、間須趨避規定並應或於夜間加工製  
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至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  
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火酒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檢請齊驗如果貨頭相  
符即於所持通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  
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火酒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酒之產地運銷等報告及報  
稅等事件應負其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及

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查其據據  
火酒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印花紙之各種容器開  
裝重用膠混漏稅各容器同廠時非將花紙洗刷淨整報  
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六條 在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  
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火酒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星期前依廠規定

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廠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商人設立火酒廠經稅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  
在未經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務局呈請註冊  
稅務署即憑商標及所註註冊或審定書再具牌名及  
裝式重量之登記並為便利營商起見火酒廠登記及牌  
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下列行爲之一者除

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收目處

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

辦

一 遷銷火酒不憑單分別粘貼印花請領過照者

二 私製火酒暗運出廠銷售者

三 購買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謀混漏稅

者

四 僞造印花單票徵記照或使用偽花偽發及偽照

漏稅者

五 擬花單用或舊箱舊桶未經剷除花紙重裝出廠運

銷者

六 貨票不符或有貨無票者係漏稅者

七 廉存火酒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八 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 普通火酒自報改性火酒減低稅級者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下列行爲之一者開

分立摺節輕重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重用者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紙之火酒容器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

酒廠者

第二十二條 火酒廠如於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

私製者或私製火酒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三條 火酒廠商未經報方法爲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

規則及其他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火酒廠商違章事件則規定辦法辦理

處罰漏稅違章事件則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附註：現在火酒統稅改照貨物稅實行條例新章辦理此

項稽徵規則除第一第二單列第二等條文字尚待修

正外其餘或新或無甚變動仍可適用此註

## 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

一 各酒精廠購入或約議或選入自他處自釀之酒，均應將完稅廠

或分通關繳送軒廠，並驗查。驗明印照無符，方准入廠。

(一) 各酒精廠購買食糖及酵母酒水等，均應將上數實磅每記載

，於每月月終均將月購實總數，及用有數報由駐廠員轉報

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一) 各酒精廠每日應將購入及約議廠外自釀廠內自釀之酒數

量，以及用存酒量，製成酒精數量等，列表報由駐廠員按

月製造總表，轉報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一) 酒精廠在廠內自釀之酒，除漏水酒外完全免徵酒稅外，

其餘酒類，均應照徵正稅，至非常時期加徵五成，則予免

徵，其稅款由月終統括地稽徵機關，填發完稅單，不發印

照，並於完稅單上打蓋「限製酒精用」識記，不得區出廠

外作爲他用，違者以私論。

(一) 當地稽徵機關就該酒精廠在廠內自釀之酒稅時，應與駐廠

員取得所製隨時實量計算應用之酒數持同酒類單

(一) 酒精廠應按每日摺製酒精數量計算應用之酒數持同酒類單

完稅單就該駐廠員於完稅單上批明「已全數摺製酒精」或

「已用若干摺製酒精」字樣以杜取巧。

貨 稅

八

(一) 本辦法施行後，各酒製廠在廠內設置糟坊，或廠有廠外糟坊，移設廠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該管稅務機關檢測，方得免除其非常時期加徵之酒稅。

**非常時期動力用酒精變性劑配合辦法**

(1) 醇(酒精)	93	97.5%
木精	5.2%	

石油	0.5%
氯因	1%以下

(2) 醇(酒精)	99%以上
氯因	0.5%

(3) 醇(酒精)	93%以上
氯因	2%以下

「烷紫」或「綠素」(*Methyl Violet orchlorophyl*)

加至現色

乙 酒精 95% (以容量計)

「氯油」(以容量計)

「烷紫」或「綠素」加至現色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行政院第一三號令公佈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變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

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頃前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製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

分配台其一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

成分於顯明之處與之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註明其成分

丙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 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 0.3 5%

氯因 Pyridine 0.5%

「烷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公佈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攪充土酒妨害國民營業起見除有毒

火酒應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公佈之取締火酒規則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攪充各種土

酒希圖圖利者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攪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

第三條 零沽商店以火酒換充土酒零售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項罰金外或

獲貨物應予沒收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換

光土酒論

前項罰金提高至配應將火酒統稅稽徵課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已登記之糟坊製釀乾酒及使用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核

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約釀之工廠

糟坊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

料之用非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

其他用途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高至配應將火酒統稅稽徵課則第二十四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禁釀區、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

食糧管理辦法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類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以曾在液

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自設糟坊或約定糟

坊製造酒類原料使用當地所禁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歸於製造酒精原

料使用食糧事項依照本規定表式（附後一項登記證

五份報請核發製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證前項登記證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糖類統稅徵暫行規程

第三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

地縣市政府核發在省省政府規定式樣交由

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部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

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酒類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發各糟坊張貼於釀造

場所

第四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

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部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

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運達附近市場所用費用為完稅價格百分之五

香港附近市場之每磅平均發價

100(港英價格) × (發售) × 15(由香港至附近市場所用費用)

× 10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根據平均批發價格核算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得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

#### 第五條

國製糖類統稅應由廠商於應類製成出廠運售前並由該管駐廠事員(以下簡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後照每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遵照核定之完稅價格徵收統稅並於貨件上藍貼印照

在其四角駐廠部才加蓋年月日之字軒鑄記方准行銷在該廠而製成之糖類須逃存附近糖棧及其他儲糖處所售者應由廠商於售出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候貨件運達糖棧及其他存糖處所時應取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或配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報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前項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應由稅務署核定之國

國內商人製造糖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與糖清及原糖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識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 第六條

前條之加工廠商如已購用已完稅之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加工製造者應將所購糖類之完稅票及印照號碼列單報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相符後即在又完稅票及印照上分別加蓋「註銷」識記換發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准在加工製成糖類屬完稅相內

極算抵完稅稅

前項即工廠商所購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如完稅票印照不完全或經拆裝散包者應先照章補足統稅方准攤照加手續辦理

未設駐廠員各地之國製糖類應由商人報請第一道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領完稅票並於貨件上粘貼印照方准運銷

國外運入之糖類於繳納關稅後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估定價格之零據及關稅收據帶請主管稅務機關海關估價折合法然後徵收百分之十五糖類統稅發給完稅票並藍貼印照

製糖廠商開工停均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各類糖類暫其存廠出廠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每旬報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製成糖類私自運銷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類別所應將各種糖類之存儲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迎入迎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

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駐廠員及稅務機關對於類別廠商行棧所報貨量應隨時檢查或核對賬數等不得拒絕

商人完納統稅擬存糖類在本地銷售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擬存外地行銷者應

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票自發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特請由原指揮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行銷

### 第十六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稱由第十七條所指定之核發糖稅分運票證開派員查驗貨照與實即據實存件數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稅務局或分局核發之此外各地經徵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改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標實填明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作完稅照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 第十九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獨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氣運無照糖類者應依本規程處罰

### 第二十條

凡已完統稅之糖類在運輸中經過稅務查驗機關應將所持貨照帶請查驗該管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借詞留難或索取任何用費各主管查驗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事者僅能駁當事人及違章貨件會行留置應立即移送該管處罰該管辦但遇特殊情形得由當事人先行取保隨傳隨到

### 第二十一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由主管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糖類之廠商行檢均應填

稅務署登記

### 第二十三條

前條登記之廠商行檢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附請註銷登記  
凡製糖廠商及販售通關糖類之商人行檢於購運糖類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姦告不實者  
二、完納統稅之糖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 三、完納統稅之糖類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 四、抗拒稽管駐廠員及糖班機關檢查者

凡糖製廠商及販售通關糖類之商人行檢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將違章糖類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 五、國內製造之糖類私自運銷不遵章完稅者

### 六、國外輸入之糖趁於進口時不遵章報驗完稅者

### 七、貨櫃不符查係漏稅者

### 八、運銷糖類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經查明確保漏稅者

### 九、以高價糖類冒充低價糖類取巧漏稅者

### 十、將舊印照舊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糖類濫混

### 十一、包裝重複使用運銷糖類濫混漏稅者

### 十二、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洗除印照之舊

### 十三、偽造印照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徵

### 十四、運銷糖類濫混漏稅者

案除照章處罰外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名稱商人當面發銷繳案存查如漏貨物案件其他機關名除漏稅部份得由該管處罰之稅務機關照章處理並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六條 運輸商人於所運糖類未持有完稅照或分道照者應負

補完稅責任其查明串同糖商漏稅屬實者應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十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糖類准由原糖商優先備價購回

第十八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駕駛員或稅務機關發記

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九條 糖類之走私漏稅行為為本規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條 糖稅機關所收罰金併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摺起填明

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徵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亦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情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條) 明、在糖類統稅係屬出廠稅性質應以出

貨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完稅價格 = 100 + 15 + 15 ; 100

其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之公式應為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例如紅糖平均批發價格每百市斤為四十元其完稅價格應為

$$\frac{40 \text{ 元}}{100 - 15 + 15} \times 100 = \frac{4000}{130} = 30.77 \text{ 元} (\text{完稅價格})$$

## 糖類改裝暫行辦法

完稅照或分運或備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須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持憑原

(二) 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將包件上原

廠價格為完稅標準現以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則此項平均批發價格內應包括上列(甲)、(乙)、(丙)三項各分別擇擇列左  
(甲) 完稅價格係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上列公式核算之出廠價格  
(乙) 原納統稅之數係按(甲)項完稅價格依據糖類統稅收費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徵收百分之十五

(丙) 糖類由製造廠所運輸附近市場所需費用本不在出廠價格範圍以內而各省製糖廠所距離附市場遠近不一加之內地交通不便運輸費用較大為體恤商賈便利計算據見此項費用酌定為完稅價格百分率列(甲)、(乙)、(丙)  
三項以百分數表示如將(甲)項完稅價格為 100% (乙)、(丙)兩項均為一五而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應為 100 + 15 + 15 又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與完稅價格之關係如以比例表示為

貼印監視剷除銷燬，以免重用，仍俟改裝完畢，填發改

裝證明單，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貼改裝查驗證，

加蓋駕縫戳記，方准運銷。

#### 二 加工糖類改裝地點

糖時其每百市斤應補稅額即為。  
18.37元—13.28元=5.09元已稅中白糖製成冰糖後應行  
補完之稅額)

(三) 糖類改裝，應按照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證件量，一次改裝完畢，其須動往數處者，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明，分填改裝證明單，另張以科通銷。

(四) 商號申請改裝手續辦竣後，應於核定帆輪限期內，選定目的地，其改裝件數總重，暨所貼在驗證號數，與與改裝證明單所載相符，否則依照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查明處理。

(五) 糖類改裝地點 應山各省主管稅務機關體察地方情形，呈

經稅務署核明，指定該省分局或管理所查驗所辦理，其在派設駐廠員領收區內，為便利商辦起見，指定駐廠員辦理，其他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不得辦理糖類改裝事宜。

#### 三

凡完納統稅之糖類選擇目的地後，如在當地拆裝零售不再運往他埠者應暫准持憑售給商店正式發票出貨。

(六) 糖類改裝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連同改裝證明單第二聯逐起彙齊，按日列單算案轉由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呈署備查。

#### 四 一併呈繳上級主管機關審查核

各糖商依照糖類統稅稽征暫行規程第七條加工製成之糖類完稅時應照核加工糖類每百市斤之核定應納稅額內扣抵該項購

糖類每市百斤之核定稅額即為商人購用已稅糖類加工製造後每百市斤應行補充之稅額例如中白糖製造冰糖其當時冰糖每百市斤之核定應完稅額為一八、一七元又中白糖當時每百市斤之標定稅額為十二、一八元則已完統稅之中白糖製成冰

### 加工糖類征稅補充手續

#### 五

廠商採用甘蔗或糖漿自製糖類加工提煉精糖或其他加工糖類者其各該原料類既未完納稅稅自應之精糖或其加工作糖類出廠時按照精糖或其加工作糖類之應完稅額一次繳足。

#### 六 各地設廠製造之精糖及其他工糖類如係新出品尚無四個月

批價可資依據自可暫按現時期內之實際市場批價平均計算核定完稅價格及其納稅額。

各廠所製精糖及其他加工糖類用布袋或紙袋裝備無法貼用

# 貨物稅

一四

印照者為防止弊混，見應飭商人於精裝袋出廠須先將該項布袋及紙袋送由駐廠員驗明，各其空向處標列號碼，蓋章有日期之鋼鐵并捲袋，是核算應完稅額，飭商照繳該項號碼應由駐廠員在所發完稅內填明以便查考。

## 清算清產辦法

二

糖類統稅開徵後，各製糖房漏棚及其他製糖商人，如未將各該糖類之製銷數量，逕報請登記者，應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通知糖商，限期清算，必要時，得邀請公會或糖商代表及當地關稅課長列席。

三

自上年十二月上旬糖類統稅開徵日起，所有製糖商人製成之各類糖類，及在開徵前製成之糖類，於開徵後出售或出運者，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照章均應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惟在本年糖類統稅開徵初期，商人對於定章，容有未盡明瞭，致有延納稅款情事，應予限期辦理清算，凡糖房應將各項帳冊及所用甘蔗數量，皆牛隻人工、機器漏棚，或其他加工製造商，應將各項帳冊及所進原料名稱數量，一併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兩核實計算其成品總量，如查與該商已納稅及未稅存糖數量完全相符，即在帳冊內分別批明蓋戳。

四 各製糖商或稅務機關清算時，如查有未完統稅已先銷售，經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准於追售時，照章完納統稅。

五 財政部徵收糖類統稅駐廠辦事員辦

六 賦稅規則

七 第一條

八 第二條

九 第三條

十 第四條

十一 第五條

十二 第六條

十三 第七條

十四 第八條

十五 第九條

十六 第十條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造之糖類，遵照財政部糖類統稅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九條

註：廠員應常川駐在辦公地點不得擅離，遇有事故請假時，應先呈請核准並奉派員代理，方准離職。

註：廠員對於所管範圍內之糖類市價漲落情形應照規

徵收書行條例設置駐廠辦事員（以下簡稱駐廠員），

徵收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一、糖廠將製成糖類由廠棧或局存處所運銷時，該駐廠員應驗明包件捲頭市斤逐一過磅，即依淨重徵收統填發完稅照並發給印蓋監視實貼，每張上在其四角騎縫部分加蓋月日字軸戳記。

二、糖廠將製成糖類報退出廠存棧或堆存處所待售，或照糖類統稅稽徵暫行規程，請領臨時運單者，各該駐廠員應查明所取保證確實，再在其上請領數量驗明詳細登記後，即填發臨時運單加蓋查驗戳記。

三、糖廠將糖肩或其副產品糖報退出廠售與加工糖廠請領臨時運單者，駐廠員除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外，應將加工糖廠名稱地址一併詳細登記。

四、加工糖廠收購糖肩或其副產品糖報退出廠，或糖類進入糖棧及堆存處所存儲時，駐廠各該廠棧之駐廠員應查驗貨物與臨時運單所載相符於臨時運單上分別加蓋「入廠註銷」或「入棧註銷」戳記，並詳細登記後，准許運入廠棧。

五、駐廠員徵解稅款應照公庫法辦理並將徵收稅款領發單冊各數目及其他重要事項，按旬依式填表分送稅務署及主管區局存檔。

六、駐廠員應將廠商所送報內所填事項，查明登記並隨時考察糖廠開工製糖報稅出廠情形，如查覺有私製私運或其他違章情事，應隨時轉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照章審處，一面呈報稅務署存核。

定表式查明填列按月報告所在地評價委員會或區局參考

第十一條 駐廠員辦公時間應參照機工作營業時間及市場通報時由酌定為便利商人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調查或觀察時應將一切情形詳細報告如主管上級機關所派人員有所指示

時應並呈報主管區局備查

##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水洗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進分運合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除依照水泥統稅率並參照水泥商業習慣將各類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四角

三 裝置重量八十三公斤者徵收國幣三角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二角三分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一角八分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稅務署章印範編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標準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單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發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並照相

符刀可憑完稅照通運聯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下蓋

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文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負責人之收領稅照證明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人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發免稅證明必由駐廠員驗對免稅證明各聯與貨物方准出廠此項水泥限裝船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送驗即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裝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統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單向當即統稅機關換領完稅憑單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通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 貨物統稅

一六

###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破壞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當時按原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數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 第八條

水泥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退還之但進口完稅之水泥復進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憑證不得退還統稅

### 第九條

已完之統稅水泥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機關詳式貨物稅轉貨到達目的並得於三個月內呈報當地經徵機關據及提單附至海關運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給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 第五章 改運分運

### 第十條

報關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在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對改運分對改運地處時應由申請者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稅機關證明存貨質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通單同

### 第六章 試驗

###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並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備案復工時同

###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備案否則以私製

###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而不持憑統稅票單隨銷者以私論

###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轉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

### 第十六條

銷外埠逾期紙准就地銷售在填報完成稅照或通改單明單上須於一項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識記（此項識記由完稅照填發之日起滿足一年為限

### 第十七條

水泥於起運地運達三地點應報請在地俱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識記立于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現費

### 第十八條

水泥廠負責經營關於水泥之庫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造及負責所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及駐廠辦事員均得調閱其簿據審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得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 第七章 登記

###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月前依照規定書面形式送由所在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批准後令記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憑商標局發註冊證或審定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轉報署備案

###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1. 第一條原係文貿貨物統稅條例公佈後應予修正

2. 第三條原係文貿貨物統稅條例公佈後應予修正

收數目自己不適用應修正

3. 第四條第二項原係文內關於報送國外水泥在非常時期係

屬統制物品暫不適用

4. 第六條原係文貿貨物統稅區域後應刪

5. 第八條原係文因水泥係統制物品原規定運銷國外水泥免

稅及退稅一項暫不適用

修正水泥統稅率表自從留徵稅制度實行後已不適用

水泥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

制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

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規則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

廢止照辦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

外並按情節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其餘部分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證明單或其他有關票之

文據或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

水攜帶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一、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

外並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水泥重量眾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時選出磨者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

七 貨照不符在系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

桶裝或隱混漏稅者

八 報漏稱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紙單其他出口憑

證並經已在市銷售蹟混漏稅者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 將報漏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退回

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十一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以運入統稅區

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十二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本經報由駐廠員監視

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第十一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乙各

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特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水泥廠於應備文件乃應報查驗或繳開簿據等項不應

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十二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

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處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十三條 凡水泥廠被剝罰金經滿定期間尚不繳還者得查明該

商有貨扣押變價抵大罰金但有餘款時仍款得發還

第十四條 水泥廠因違章被剝罰金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

第十五條 水泥廠因違章被剝罰金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

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

合併齊點數徵收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

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獎勵軍警一成解署部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第十八條

罰金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交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并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獎勵人以示鼓勵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第一條原條文自貨物統稅暫行條例頒布後應予修正

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自宣布全國實行統稅區域後應刪

## 水泥改運通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完統稅之進口水泥或出廠水泥已經完納統稅在運輸中途或運達完稅單上所指統稅區域之終點後如須改運者應由該商據實分別依式填具改運申請書

貼同原領完稅照單並由就近統稅區局或分區管理所

或駐關辦事處查驗貨數明確在原完納稅照單加蓋（核准改運）標記並就該完稅照單上書明改運數量註

明日加徵存留一面項發改運三聯證單監視起運後即時登記簿冊減存證單第二聯詳註說明連同原完稅照單即日報告屬發完稅照單機關轉署查核如原完稅照單上所載數量未經改運若干仍舊交該商收執至該照單上所批註業經改運若干仍舊交該商收執至該照單上所載數量完全改運終了時再行存留並應按旬造報填發證單數目呈送本署以備稽考

第二條

凡水泥通過完稅照單上所指統稅區域復欲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時除依照水泥廠商報運水泥通則第四條

第二款之規定外須依據本通則第一條辦理之

第三條

各水泥廠商如有違反本通則規定於改運之際並不照章申請或報經查驗者得按其情節輕重由統稅局或管轄所依據處罰章則分別處罰之

第四條

本通則應用各項事宜另定之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附註：第二條原條文自宣布全國實行統稅區域後已不適用應刪

軍政部令訂採辦軍事特種工程需用水

## 泥記帳出廠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採辦軍事特種工程所需之水泥須

特種工程如營造堡壘要塞等所需之水泥悉依本辦法

第二條

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

證明一向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

寄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送該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

辦事員准予記帳出廠

**第三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所派採辦員到達水泥時須向駐廠

**第四條** 諸事員繳驗運輸護照以資證明

此項軍用水泥廠家應于水泥出廠時填具領照納

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並於納稅證上註明軍用水泥

**第五條** 諸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或軍事機關

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護照號採辦水泥牌名稱數或

包數日期遠遠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

即行發完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水泥不

得改運分運（鐵記將完稅照通揮聯交由採辦員執運

積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之軍

用水泥併于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如以證明至廠家所繳

領照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水泥出廠單有手續辦理倘

有採辦水泥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在運輸

護照上逐一冊請至運駁移再將上列登記欄及填發

完稅照字號直案密呈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採辦部隊或軍事機關於水泥運送時應將原完稅照通

通聯密呈軍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令飭財政部查明將

前項記載稅款照數註銷以清款目

**第六條** 此項軍用水泥稅款記帳期限應以記帳出廠（即水泥

最後運送之日起計算）三個月期如逾期仍未奉到

行政院核准命令財政部責成原採辦部

隊或軍事機關將應元統稅照數繳交經售廠廠內轉繳

該管統稅處關核收以重稅款

此項軍用水泥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

越原定數量並不照納稅款即作走私漏稅論應責成廠

家照章追罰至此項軍用水泥係專供各部隊或軍事機

關於此種工程如營造堡壘要塞等之需不得移作別

用或其他含有販賣性質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水泥

一經統稅機關查獲除原採辦部隊或軍事機關應由軍

部懲戒外經商售號並應負責補稅

**第九條** 關於軍事特種工程如礮壘要塞等所需之水泥由各部

隊或軍事機關自行發造者方得查照本辦法辦理其屬

於普通工程或係包工營造者即應照章完稅以符定案

價至採辦船來水泥與國製水泥尚未完稅出廠者概亦

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財政部會同隨時修

改之

## 棉紗統稅精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謂

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精徵事項適用本章程

之規定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

記各項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

得適用之

**第二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依照棉紗統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

棉紗計稅標準各別如左

（一）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

包）重量在三百十七斤以內一律作三百十二

斤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 貨物統稅

二〇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 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七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 就織品補徵稅之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據並以其所分綫支重疊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斤時仍還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或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製造廠內着處由該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銀收照證送駐廠員核明填發

之稅庫訖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領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函向該廠領取其完稅照之稽核

並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由該廠自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約廢所具之收銀收照庫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並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證明必須由該廠負責經理對免稅證明各聯四份相符就包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被開後三月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後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撥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改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見第五條同。

###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機卸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接領完稅單。

###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載先經過之統稅機關繳稅候繳完稅照。

### 第四章 退稅

已完統稅之精紗及精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還則免徵其他一切稅項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據據證明確實時得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精紗及精紗直接織成品遇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淨額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證方得退還統稅。

已完統稅之精紗及精紗直接織成品遇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物達目的地後存放三個月內早繳當地經徵稅項機製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認為確實時得將原繳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 第五章 改運分運

報運精紗及精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送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即行幫改運或分製改運並處時應

### 第十二條

報運精紗及精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送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即行幫改運或分製改運並處時應

由原運地分別填具申書將對照單就近繳諸當地

稅後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鑄證明單

### 第十三條

改鑄證明單除時外其餘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單同

### 第六章 檢驗

####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裝包（紗坡少以十小包裝成一磅包每磅少以十尼安或一磅包）如以零包零出售者以私論

####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經核發軍隨運有以私論

####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憑以檢運者以一年爲有效期間之證明單以三四月爲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驗還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證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三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地起送三地應報請查驗如單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簽記立予放行不得刁難及扣索耗費

####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棉紗統稅處罰並辦理

#### 第七章 登記

凡新設之紗廠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登記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登記之申請

#### 第二十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蓋章備案

#### 第二十二條

紗廠經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文數應一律報明

登記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財政部以部分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各項章程時除他認定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製造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

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每磅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或混濁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單或偽造改前款所列單

照文據或混濁稅或冒領退稅者

（三）偷漏或零星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

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每磅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

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私運零包棉紗或零星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

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舊照重用者

## 貨物統稅

二二一

###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作弊者

(七) 將糧運未施行統稅區域產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仍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

稅者

###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

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 輸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

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

補納統稅者

(十一) 下腳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

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棉紗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票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

第六條 紗商於應付文件應付查驗或繳關簿等項不遵照章

程命令手續辦理者就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

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區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查明該商

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獎稅單照或免稅運

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

法令比擬處罰犯條以上之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案件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會議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大公變價之罰款以一半解庫半分作十成支配線

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新舊機關

一主官區局一成海部署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

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各自發覺之案非

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不

鼓勵具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稅務機關收罰金應按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算

明以三聯單數級額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

存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

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

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會

議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二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五) 不限寬度長度

(五) 不限顏色或染色

(一) 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二) 以平紋及斜紋布為限，但係于格子之平紋布或斜紋布均包

括在內

(三) 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變股紗不得逾十六

支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二條

## 第四章 退稅

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  
之

##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或麸皮如需徵收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轉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超過原徵徵額數

## 第三章 計稅標準

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二十二又百分二三公斤(四十九磅)徵收國幣一角

(二) 麸皮每包重在三十又百分二十五公斤(司磅秤五十一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五分在三百

分之二四公斤(司磅秤五十斤)以下者徵收

國幣二分五厘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或麸皮由各區辦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麥粉，報送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

徵發完稅駐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票運貨出廠尤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該局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徵收

乙、麸皮，報送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稅徵稅其手續與麥粉同而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應由海關代徵稅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下機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單商人憑海關統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照、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一

## 第七條

##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或麸皮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易案辦理

## 第五章 改運分運

## 第九條

報送麥粉或麸皮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登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轉改運他處時應由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 第十條

第六章 查驗

##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轉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報署局備案復工時

##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應報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製論

##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

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埠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僅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

標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頒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 第十六條

麥粉於由運動運送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印係照貨相符即在所持照單上加蓋各驗檢關年月日驗訖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 第十七條

麥粉於由運動運送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印係照貨相報或事件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據據

### 第十八條

在驗時如遇初核不服者轉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日起期前依照規章表程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並須先向歸屬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不得利用茲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和審閱人監護保屬冒牌影射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二十一**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1. 第一條原條文自貨物統稅條例公佈後應修正

2. 第三條第一項原條文關於麥粉計稅標準仍舊徵收數目已不適用又第二項獎皮已改按就廠徵稅計費標準應以每百市斤爲單位徵收數目按核定完稅價格折徵原條文應修正

3. 第四條（一）獎皮已命令規定就廠課稅原條文應修正

## 麥粉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研究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均依照不章程辦理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

**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麥粉商有左列各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外應擇其情節輕重漏稅稅額或漏稅部份退稅數目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

**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之文據

二、 謊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三、 謊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

收充公外應擇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擇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

令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運單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運單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單用者

四 私製麥粉罐退出廠者

五 謾設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購混漏報

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日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

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八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本經報由駐廠員監視

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九 麥粉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

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十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

十一 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十二 麥粉廠被罰罰金經過定期開倉不還繳者得查明該

十三 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十四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應封的情形並由該麥粉廠照舊價

十五 漏款領回

十六 第十一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十七 其應繳罰金如原商署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

十八 照數備繳

十九 第十二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二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 其應繳罰金如原商署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

二十一 本章程第十三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三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二 本章程第十四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四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三 本章程第十五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五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四 本章程第十六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六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五 本章程第十七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七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六 本章程第十八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八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七 本章程第十九條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十九條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二十八 本章程第二十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条即將廠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分配給人充

賞四成出力紳商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庫者二成

辦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

機關自行發報之案非憑據人舉報者獎給人充獎部份

解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

明以一聯隨款附驗一聯交徵收人收執一聯留存備

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一經查實即依法嚴處

本章程如何未考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1. 本章程第一條自貨物統稅條例公佈各應修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得憑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三 各賑災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

運往何處施賑等項逐一填入說明書內（說明書式附後）呈由

賑災委員會核明再行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

財政部標準發給免稅護照兩撥賑災委員會一面另飭稅務署

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處及廠家知照

持免稅護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

關另換免稅證照隨粉出廠以憑執照如護照所載麥粉數量未能

一次運送者其未運部份亦應填給免稅證照惟須在照上批明「

此係餘存未運裝粉俟下次採送時憑此重換免稅證照再憑執照

二字樣便知

各區統稅局所候該項賑災麥粉全批運單時應將截留之免稅照

查會議決定之

貨物稅

二六

- 七 及填發之免稅憑照第二聯專案檢呈稅務署轉報財政部註銷  
各賑災開器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為急，賑濟起見，須將賑粉先行  
出廠應由各該關體向統稅課徵收具函證明先領免稅憑照，  
並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繳所有稅款，須由證明函體負責補  
繳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賑粉補稅不得執追」字樣以示區  
別

請領賑災麥粉免稅護照說明書式

請領機關及負責人	探辦職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地點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經財政部會訂施行

第二條 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具運輸證明書（費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護照一面由

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證明書一份交給財政部

- 八 持有免稅護照採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採辦已稅麥粉  
不得請求退稅。  
九 免稅憑照沿途遇有查驗，須持紅墨蓋戳，倘有粉屑，不得影射鑑  
徵及舊照重用，舉情事應由各該產地機關立子扣留，並請核辦。  
十 免稅賑災麥粉只在災區直接發放為限，而在市上銷售，經查出  
應責令銷售商號照章補稅並處以比原稅額五倍之罰金。

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照

第六條

轉呈稅務署備核

第三條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採辦軍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按照照麥粉每

包實徵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辦送統稅機關核辦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單前經統稅機關函行知照

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一採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識記藉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交給

採辦員查收該證明單上須擇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

明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

查收（證明單式附後）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貨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曉得

姓名運輸船履字號採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單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

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識記將稅照通通

聯交由採辦員執運積庫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

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

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領納稅證仍照普發營業麥粉

出廠屢有爭議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

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証照上逐一批註明俟後再

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

第七條

說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審核經財政部核案相

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軍用麥粉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徵數計算即上海

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南各廠每

包大洋六分半江西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

湘鄂贛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額原定數目並不照納稅款即照走私漏稅並應責成廠家照

章處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

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性質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

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

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九種利潤商號並應負擔補稅及按稅率處以倍罰金

本辦法之效用由採辦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視不

聞至採辦舶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課完稅出廠者視不

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商隨時修

改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商隨時修

改之

貨物稅

二八

## 採辦軍麩粉變通辦法

各渝稅五字第541號

稅務署案呈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泰來麥粉廠辦事員暨清

向本廠探辦 牌麥粉 包已如數完稅出廠除  
由駐廠辦事員另填稅照隨貨執運外特此證明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麥粉廠簽印  
某某簽印  
註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簽印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向本廠探辦 牌麥粉 包業已如數完稅出廠

除由駐廠辦事員另填稅照並填具證明單外特此存

查

某某麥粉廠存查

探辦員某某簽印

註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軍用麥粉證明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蘇省財政廳

軍政部

此容

貴都查照希飭屬遵辦並覓復為尚  
省財政廳如須探辦軍粉務希飭屬依照上述辦法  
辦理至公請

發完稅照執運所有應繳稅款于記賬一而即由探辦機關告 貢部  
領取運輸護照並由 貢部政沙錄護照字號及書件送本部飭發核對  
以資便捷似此變通辦理在各探辦機關既無稽延時日之虞自不至遲  
延為趨至變通辦理事務仍為單簡仍應遵照成案辦理據呈前情除咨達江  
蘇省政府查照並指令外相應咨請

請轉

## 財政部訓令

渝稅戊字第3985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貴州區稅務局

查棉紗麥粉係日用必需品本部為謀戰時物資充實穩定市價起  
是分定將該兩項貨物統稅改徵實物常經擬定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  
物暫行辦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在案嗣因委託處理分配以及繳解價款手  
續繁重必須事前細繩以確固至復經由部制定棉紗麥粉徵實處理分  
配機關繳解價款辦法邀集糧食經濟兩部會商同意議定自三十一年  
一月二十日起實施依此改徵實物暫行辦法之規定除國外輸入及滬  
廣運輸入之棉紗麥粉因應關道口免予徵收外凡在各省設廠製造者  
其產製棉紗麥粉均按正徵稅率予以徵收所有棉紗稅部份徵收後  
實物委託經濟部物資局處理分配麥粉稅部份徵收實物委託糧食部  
處理分配此項改徵所得實物經委託處理分配後即以公配發價之款  
為各該屆期地麥粉統稅之收入一律繳庫現已由嘉爾請經濟糧食兩  
部指定期限所在地並註明所屬之關稅局逕行開列轉銷令逕向各主管稅務  
局洽商辦理一面開單印知各憑關防照准改徵伊始監於稽徵半續  
有必須先經訂定及應注意徵辦事宜項列舉如次

(一) 原始稅收月報表改徵以費白不適用茲擬棉紗棉織品麥  
粉徵實月報表及徵後貨品收發月報表一報另織品重量計算  
對照表及征後數量月報表二報應附註庫存按月填報分局區局及稅  
務署審核(專式附發)

(二) 各廠徵收實物應由原廠發為保管惟通知被委託機關執  
行分配甚便利起見暫由各稅務分局負責辦理分配機關及  
簽發保證書專項對存庫所徵貨品並得捺印存庫處員登記數  
量是否符合廠商保管是否確實不得虛偽方為徵徵實之數稍有短缺  
或保管不慎發生霉壞情形每屆月終將分配機關採取數量徵款數額  
填具銷售月報表分報區局及稅務署審核(表示附錄)

棉紗即棉紗直接徵品運照

(三) 凡已徵收實物之棉紗麥粉廠商報出廠經駐廠員標明  
轉運給運照持憑起運不必再用完稅照(照式附發)並於貨件上  
粘貼印照或加蓋字執照記

(四) 徵收實物經處理分配機關發取即憑受貨證驗放出廠不  
得運照惟棉紗貨件上仍應加貼印照並加蓋「徵收貨品」字樣載記  
以資識別如分配機關因不能就地處理有轉運外埠之必要時得開列  
原貨件上所貼印照號碼或字軸申請當地稅務機關另發運照執照

(五) 凡核准認可之廠家確是徵未不便徵收實物者暫照  
認領核算徵收實物數量折繳價由該區局按月彙列總表呈報稅務  
署審批

(六) 被委託處理分配實物之機關對於所領實物應繳貨價由  
區稅務局先行調查各廠最近出售價格彙列詳表於文到十五日內報  
部以憑與經濟糧食兩部協商後訂定之

(七) 改徵施行日期如有製造廠距離奉文較遲不能如期  
實行者准自奉利之日起實施  
除分外合行抄發棉紗麥粉改徵實物暫行辦法及繳解價款辦法令  
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照遵照執行爲要!此令

計務 棉紗麥粉改徵暫行辦法 各拾份

提貨證(八款徵實月報表)(麥粉廠用表式一)  
徵實月報表(麥粉廠用表式二)

申請織品重量月報表(麥粉廠用表式二)  
運照徵實月報表(式四)

徵實月報表(麥粉廠用表式五)  
織品重量月報表(式三)

織品重量月報表(式六)

徵實月報表(式七)

一、本部為就統稅貨品棉紗麥粉兩項試辦改徵實物特訂定本辦法

二、前項貨品改徵實物標準以原訂稅率為比例仍按規定之計稅

單位改徵實物棉紗及粗紗直接製成品（按折合棉紗重量計割）

原徵稅率百分之三・五應定為每二八・五公斤折徵一公斤麥

粉原徵稅率為百分之二・五應為每四十袋折徵一袋數即每四十

斤折徵一斤

三、國內廠製棉紗麥粉由駐廠員就廠家每日出廠數量折算徵收如

一、出廠數額不足第二條規定應繳實物之數時得以次日出廠同

等品質貨物接續計算并於每月終結算總繳實物數量依照現定格

式分別填報稅務署及該管稅務機關審核國外輸入或滬陷區移入

棉紗麥粉一律免稅

四、就廠領收之實物暫存本廠倉庫出具存單由駐廠員與廠方共同

負責保管提貨

五、處理分配所徵實物由本部暫時委託或指定現有之平價機關辦

理之

六、處理分配實物機關接受所徵應之實物其定價分配銷售以及繳

解稅務機關物價辦法另定之

七、各地改徵實物之棉紗麥粉每月由本部稅務署填具詳表分送各

處轉機關定期接收如偏僻地方徵實物數量較少運費較昂認為不

需要者稅務署得憑處理機關之裁決令原製造廠按該月份之出廠

價格折價繳納發簽發提貨證由廠自行銷售

八、改徵實物辦法施行後凡棉紗麥粉等出廠應用證照在未改訂前

暫仍適用

九、徵收之實物無論歸由處理機關或由廠商折價自行銷售其所徵

## 棉紗麥粉征實處理分配機關辦法

### 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暫行辦法第七條  
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徵收貨品由財政部長責委託分配機關辦事處應  
繳解徵收機關之貨物應以製造廠賣出所售成本為  
核定原則由財政部與被委託機關商定之

第三條 被委託分配機關之定價分配除繳解貨價外如有提通  
等費用加入分配價格內計算

第四條 被委託分配機關對於徵收貨品如加入運輸等費不合

平價銷售之用時應接卸徵收機關通函後二日內裁

定不便分配之理由由徵收機關依照改徵實物暫行辦  
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被委託分配機關非將貨價清繳不得領取提貨證倘有  
特殊情形必須變價後方能繳納者准予覓取担保出具  
定期繳款保證書並期不得由保證人負責繳納並定期  
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條 本幫稅務署於每月初旬查核徵存各廠棉紗麥粉分別

貨品數量核定價格填具繳款書通知被委託分配機關  
定期提貨該機關接受通知後務於五日內憑繳款書向  
國庫繳納價款並覓取保證持憑收據或保證書申  
請換領提貨證自行赴廠提貨（提貨證及申書式樣附

貨物統稅

三二

前項核發提貨通知手續為便捷起見稅務署得飭由應所在地之該管區局或分局直接辦理但須按月列表呈報稅務署

第七條 各廠徵存棉紗麥粉等被委託分配機關提取銷售或由

第八條

第九條

廠商折價領回者駐廠員據月列表詳註提貨證號碼呈  
由該管分局核明轉報查收  
出徵存棉紗麥粉經變價分配銷售或折價領回其價款應  
由徵收機關按月轉報作為各該貨物應繳稅款之收入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 茶類統稅稽征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定稅

### 第二條 徵收統稅之茶類分列於次

(一) 紅茶 (二) 綠茶 (三) 磚茶 (四) 毛茶 (五) 花燭茶 (六) 茶梗 (七) 茶末 (八) 其他茶類經

財政部核定者

### 第三條

國產茶類統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廠戶買入茶類後將逐日收購及其售出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

###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六條

售前持於當地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

### 第七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八條

售前持於當地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

### 第九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十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徵手續及登記  
審驗處罰事項除本章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  
均得適用之

### 第二條

審驗處罰事項除本章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  
均得適用之

### 第三條

國產茶類統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  
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廠戶買入  
茶類後將逐日收購及其售出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

###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六條

售前持於當地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

### 第七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八條

售前持於當地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

### 第九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十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貨物稅規

三四

上加蓋驗戴外并應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  
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畢出廠時應由廠所  
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

惟產成品應納之稅額內核算抵完稅并存原照加蓋  
「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徵之稅之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  
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核驗時按月專案

呈報稅務局查核

凡已完納統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應於三個月內由納  
稅人檢齊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及其他

證明文件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  
裝如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廠公司報  
明稅務署准予貨作出廠時免稅照此項免稅憑  
照由稅務署發交由公司持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  
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

銷國外茶類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憑照內批明  
他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前項領憑免稅憑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  
出國於三個月內檢齊原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其

他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國外運入之茶類免稅憑照應由商人持憑估定價

格之證據及認稅收據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按海關估價  
折合注冊後徵收百分之十五之茶類統稅發給完稅照  
並監貼印照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廠肆設莊之商及  
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

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

查

第八條

上加蓋驗戴外并應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  
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畢出廠時應由廠所  
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

惟產成品應納之稅額內核算抵完稅并存原照加蓋  
「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徵之稅之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  
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核驗時按月專案

呈報稅務局查核

凡已完納統稅之茶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稅務機

關或駐廠駐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發運往埠行銷

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

請由原指運地點又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

已完統稅之茶類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領完稅照及

印照號碼齊實存茶類件量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

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

銷國外茶類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憑照內批明

他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前項領憑免稅憑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  
出國於三個月內檢齊原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其

他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第九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廠肆設莊之商及

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

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

查

第十四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  
運入運出賅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並旬報由該

管稅員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稅務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廠公司行號及廠

第十二條

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  
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稅務機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  
運入運出賅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並旬報由該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廠肆設莊之商及

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

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

查

第十九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廠肆設莊之商及

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

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

查

第十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

管稅員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刷除原包件上所貼

之印照並同改裝後頃給改裝證實照包件上在騎縫處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稅務局所屬各分局核發之其他各地

另行增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又商執造

印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數自某年

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證明

完稅照時數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

候原完稅照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

新發分運照被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慎保  
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完全  
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保私運

無照茶類者應依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統稅之茶類於漏輸中經過稅務查驗機關應將  
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轉移後應立刻查明放

行不得藉詞留扣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查驗機關遇

有茶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自販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

及違章貨件立即移送該管機關核辦但待遇特別

情形由當事人先行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各省茶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  
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

理

第二十三條

凡製造貯運存儲及代客賣賣之公司廠號行標均應填  
具廠號登記表送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明

報請該省區稅務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標遇有交換負責經理人時應  
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凡製造貯運及代客賣賣之公司廠號行標於漏運茶類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逕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完納統稅之茶類謂有印照并不將印照實貼包件

者

三、完納統稅之茶類不逕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檢查者

凡製造販售及運儲茶類之公司廠號行標有左列行爲

之一者應將違章茶類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

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產製之茶類私自運銷不逕章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茶類於進口時不逕章報請完稅者

三、貨照不符係漏稅者

四、運銷茶類并無照證稱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茶類賣充低價茶類取巧漏稅者

六、將印照改裝證完稅照分運照私自竊用運銷茶類

七、將舊印照舊改裝證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

印照改裝證之舊包裝單行使用運銷茶類膠混漏

稅者

八、偽造印照改裝證完稅照分運照或稅務機關質疑

駐場員之識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改裝證偽完稅

照偽分運照或偽識記運銷茶類膠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追

收之零除照章處罰外得追繳貨價并責令補稅其

補稅所發之完稅照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

同商戶當面發銷徵收查如漏稅貨案件涉及其

他機關者除漏稅部份應由該管處罰之稅務機關

照章處理外并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

各款處罰之

照章處理外并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

漏稅商人於所運茶類未持有完稅照或分運照者應負

補稅統稅責任其查明串同茶商漏稅屬實者應照前條

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漏收充公之茶類准由原茶商優先償價購回

駐場員識記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

送法院核辦

凡偽造印照改裝證完稅照分運照及稅務機關或駐廠

駐場員識記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

送法院核辦

茶類之走私漏稅行為為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

第三十一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附費之三聯單按超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交徵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各項稅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稅務局視當地情形分別訂定并報稅務署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收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一、竹木 凡竹木之根段筒及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鬃等

均屬之

三、瓷器 凡瓷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營機製之各種紙張均屬之

五、其他 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 第四條

普通紙張從價徵收百分之五捲齊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一

百元之五十紙箔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八  
器皿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並照該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換算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徵收前項完稅價格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凡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徵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予徵稅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由稅務署標明退稅

應准檢齊憑證由稅務署標明退稅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徵收分駐廠棧或產地徵收其事上不便派員駐徵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廉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

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徵收  
前項徵收不得招商承包  
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徵收  
百分之二十其他各類已硝或未硝皮貨分  
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一三十  
百分之一十熟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一三十

### 第六條

粗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毛駝毛猪鬃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第七條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熟皮或

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徵是

類 壺器從價徵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徵收百  
分之五

瓷器從價徵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徵收百  
分之五

四、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徵收百分之五捲齊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一

百元之五十紙箔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八

器皿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並照該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換算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徵收前項完稅價格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第八條

凡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徵稅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徵收分駐廠棧或產地徵收其事上不便派員駐徵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廉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徵收  
前項徵收不得招商承包

### 第九條

竹木完納稅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券陶

第十一條

紙箔應由駐廠或駐場人員或經後機關關稅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方准通關其有適宜貼用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發送署核明貼用田花並於報送外埠時填發通關單

第十二條

麥陶紙箔之廠行號商版概應報出該管稅務機關關查明登記費轉報稅務署備案關於竹木皮毛麥陶紙箔統稅之稽徵規則另定之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貞

惠

統

體

三  
一

# 通則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

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

## 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二十年四月 日

## 署查驗辦法

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  
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本  
署查驗辦法

織成品運銷或轉國內已實行統稅

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  
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本  
署查驗辦法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  
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同覈辦理

二 凡有已完未完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  
品通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商  
人須將報關應填之

三 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  
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

報單必須相符

五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

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列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  
稅署以備發還檢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經海關通銷或轉運往外洋

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退出者海關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 On cargo L/S 單送署以便核驗

六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  
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棉紗 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  
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  
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  
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徵收統稅  
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貨物統稅

四〇

應在輸入口岸代徵統稅

二

海關徵收此項統稅手續與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

凡上項統稅貨品出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徵各項統稅處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徵之各項統稅除開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銷本辦法於五月一日施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納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收單交海關核對  
二 海關開具發明黃報單所載之箱聽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上簽字證明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開具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開具者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開單上蓋有另徵統稅四字以防濫稅）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並海關後驗時海關須證明已完納

載存並有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為憑

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開發還與人收執

六

商人於完稅後（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發記（乙）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廠商報運火柴水泥通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辦理

第一條 火柴水泥運銷國內施行統稅區域之手續如左

一 廣商運火柴或水泥出廠時須先依式填具「申請書」由負責經理人簽押送候辦事員轉明填發「完稅照」

領用前項完稅照同時火柴或水泥廠經理人須備具「領照納稅證」簽名蓋章送交駐廠辦事員換領完稅照

二 廣商領到「完稅照」之通報（即完稅照之第一

聯）及「稽核聯」（即完稅照之第二聯）時應將「稽核聯」查明與通照所載稅款相符由負責經理人簽押後分別截留及函報該管區域火柴

水泥統稅機關

廠商運銷國外之火柴或水泥應由負責經理人依式填

具運銷國外領用免稅憑照之「申請書」兩聯送候駐廠辦事員標明載存一聯備查後隨將申請書之其他一聯上簽名蓋章交廠商憑赴統稅署或區局或分區管理所報請核發「免徵火柴水泥統稅憑照」

廠商將火柴或水泥完稅出廠後運往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銷售者經呈報核符後得領退其原徵火柴或水泥

統稅款其手續如左  
一 凡運銷火柴或水泥於未施行統稅區域內照章應免完納統稅但於完稅時即就「申請書」兩聯內註明「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送候駐廠辦事員標明填發「完稅照」併就該完稅照上加蓋識記

二 廠商將前項火柴或水泥運達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目的地時應請該處邊境機關就所持之完稅照上加蓋正式關防或鉛記並書明經徵稅捐額及由收

款人員蓋章後廠商得依式填具「退稅申請書」

同時粘繳原領之完稅照請該邊境機關退還稅款但應就原徵火柴水泥統稅額除海關向徵之彷彿

製式洋貨稅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得退還之

三 廠商請求退還原徵稅款應候統稅署或區局或分區管理所核明確實發給退稅證後再憑證赴領或

抵繳稅款

第五條 廠商如須先領完稅照隨後繳納稅款者應妥覈照當補

第六條 廠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進入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水泥仍應照章報完統稅

第七條 延長火柴或水泥出廠必須繫箱整包或裝桶整包不得零星運出

## 第四條

廠商於每日產存發運出火柴或水泥數量並購進及用去硝磷灰石等原料之份量多寡照按旬核算分別填送「旬報表」報出駐廠辦事員核明轉呈統稅署或該管

統稅機關但該表須廠經理簽押負責並由駐廠員副署

統稅駐辦事處均應籤照火柴水泥經過海關報驗手續及駐辦事手續辦理

## 第八條

廠商對於駐廠辦事員如有冒賄串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實應分別送交法院按律究辦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八條

## 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條

##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六條

辦法辦理

以上五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如有與前條各項表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

貨物統稅

第四條 後方准免稅

四二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銅砲彈鋼 槍砲彈簧鋼 工具軍用特種鋼 黃

銅 純銅 生鐵 青鉛 白鉛 硫磺 硝石 其他

製造火藥原料

摘抄「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屬於礦產部份者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檜鈎 砲

# 一、菸酒稅類

##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下：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比三十菸絲稅徵收百分比十五。

100 + 菸葉稅稅率之數十由產地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 100 = 計定之完稅價格

前項第一款例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遠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徵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客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以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入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領請區稅務局核准登記並由局長報稅務署備存。

第十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本規程依原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第十條制定之。關於菸酒類稅稽徵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程所載外其他稅務署主管各稅稽徵法令有規定者得比照援用之。

### 第二章 算程序

菸酒徵稅計收量址一律以市斤為準凡整箱整包整箱整疋之時零尾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依總計算但原裝瓶酒每瓶不及半斤仍應按一斤納稅。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菸絲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

繳納

於裝在未經完稅以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  
菸葉應由稽徵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每百市斤  
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區稅務局轉報財  
政部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徵稅並於完稅  
照上註明方准退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退出菸葉應於售  
前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  
過稱依照淨重數量徵稅發給完稅票並於包件上監視  
實貼印照在騎縫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  
銷

創菸絲店應將每旬製成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  
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徵率  
徵稅凡整裝出運者得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  
門售者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  
限在當地銷售不出運者以私售論

第七條 第八條

酒類製造蒸熟於每月<sup>15</sup>日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

數量並裝置容器若干散裝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  
徵機關分別查定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按率徵  
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封口處蓋觀實貼印照在騎縫  
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售還其散裝零星門  
售者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

酒類製造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

標准登記於該項藥酒色酒製成時按率徵稅其徵稅手  
續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十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  
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經派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家釀白食之酒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  
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明當地稽  
徵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  
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二章 起運及改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  
徵機關在完稅照應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  
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報請填入履內  
前項填有運達地點之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  
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只准就地銷售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  
完稅照應達地點欄內應即填明銷地其實效與前項兩  
項同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  
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  
制如須出運時持同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

第十五條

自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製不徵稅其改製之酒  
係裝置容器者發貼改製證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  
並將改製證起迄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  
稅照或原分運票上詳細批明蓋戳交商憑以運售違者  
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票

前項改製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  
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成之酒類補稅  
私售私遺論

貨照相符發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三條第二項完稅

照同倂出運保一部份者其餘部份仍續給分運照其時

效亦須限制

### 第十六條

商人對於已經增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

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於或存酒件

量報明總候當地稽徵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

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貨存貨一部份不能

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貨卸再報請換給分運照於運

達地點內加蓋本銷變記准在當地銷售

### 第十七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

員將運輸時數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標實

填明完稅照領驗時數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

分運照應觀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帶

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 第十八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徵

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

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明貼包件上或容器封

口處在驗證開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變記將原完稅照

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明訖號碼

批明註交商執運遠者以附稅論酒類改裝時如屬入

其飲料溢出原有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單

酒補稅

每批菸酒以改裝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約之

分運照存聯上加蓋驗證訖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

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

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國章 證照

### 第二十條

徵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一完稅照

一印照

一改裝證

一分運照

前項五種證券由稅務署製發

各稽徵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製證

一改製證

一改製證

### 第二十一條

凡於酒商（於商運齊臨時設莊買於之商人創設絲店

酒類製造廠販賣商等均應填具登記表

送由當地稽徵機關轉請區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

准營業並由局報稅務署備案

第五章 登記

### 第二十二條

凡於酒商（於商運齊臨時設莊買於之商人創設絲店

酒類製造廠販賣商等均應填具登記表

送由當地稽徵機關轉請區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

准營業並由局報稅務署備案

第五章 登記

###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於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

更登記換領登記證調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

並由登記證繳銷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本規

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創設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停業停釀應呈請當地稽徵

機關稽徵機關查明轉呈區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瓦灶

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

者以私製論

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各區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

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機關轉呈區局核准封創封紅鐵池平灶非呈准復業不

貨物統稅

四六

得私自開創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查

第二十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各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徵機關。

第二十九條

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

征機關登記

查核

第三十條 創菸絲店不得將菸絲私售採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

第三十二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鋪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

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製洗刷淨繩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售運菸酒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送中沿途經過檢驗機關時應將貨

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故行不得

留職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貨

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商人運銷已完稅之菸酒經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

復出口復進口概應填具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

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機關在原照上加蓋關稅放行

第三十七條 各關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

得調查商人帳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

第三十九條

各菸酒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視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

刑事部分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貨照不符各係漏稅者。

五、以多報少隱漏稅者。

六、以高價菸酒導售低價菸酒取巧漏稅者。

七、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漏稅者。

八、以菸葉夾入菸筋漏稅者。

九、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

十、售還菸酒濫混漏稅者。

十一、將舊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未洗除。

十二、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載

記以及使用偽證照或未職記售還菸酒濫混漏稅者。

十三、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

收之案除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

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機關召同商

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

第四十條 各菸酒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及其營業

大小處以十元以上百以下之罰金。

一 每日收買之菸葉未經邊照主曾機關規定手續報

告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換領分

四 運照攬兌運送者

五 完稅之菸酒於運輸中未落地銷售未經報請營地

稽徵機關核准者

六 未經報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或不為變更登記之中

請書

抗拒檢查者

七 因抗拒檢查而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八 菸酒漏稅案件除照不規程處罰外其累犯者並得停止

其營業

九 刨菸絲店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

十 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處以比照

#### 第十四條

所補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錢

違反一條或二款而其方法或結果觸犯其他條款者從

#### 一重處罰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刨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絲各別處罰

稽徵機關收到罰鍰應填具稅務署所頒罰錢收據交與被罰人存執

####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各區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准施行

####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三 鐵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鑄業法制定之關於鐵產稅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徵鐵產稅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稅之鐵產物以鑄業法第二條所列者為限但財政部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徵鐵產稅之鐵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徵稅不減免

第五條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鐵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鐵產物以採礦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鐵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鐵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條 鐵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礦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礦公司每日出產之鐵產物數量由駐礦稅務員點

明登入表冊駐礦徵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礦公司運銷鐵產物出礦時應分批報明駐礦徵稅

員按照產銷數量核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鐵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知聯沿途退還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礦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押印簽寄稅務署

三、礦公司每批銷售出礦之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擔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採礦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礦徵收鐵產稅則應另該鐵產物逕由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

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徵鐵產稅

前條補徵之鐵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已完鐵產稅之鐵產物如有被重徵者礦商得申請減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重徵證據及原完鐵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徵鐵產稅之機關按重徵數目退還之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鐵產稅稅額

特准免徵鐵產稅之鐵產物出礦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的兼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述

第十六條 鑄商輒通鐵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郵送所指定地點後須分對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票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

## 輸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磨產品出磨後無論在內地商埠和界銷售如不持憑證

## 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磨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

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證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天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磨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轉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帶諸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

予故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檢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購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磨公司均應依

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

已經登記之磨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

駕駛徵稅員更正其登記報者備案

第二十五條 磨公司經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駕駛徵稅員轉呈備案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摘錄

第一編 本法所稱之磨為左列各項

金礦 銀礦 銅礦 鐵礦 鋼礦 鉛礦 錫礦 鎳  
礦 鈷礦 鋰礦 鋅礦 鋁礦 汞礦 鋼礦 鉻  
鉛礦 鈿礦 鉻礦 鋯礦 鋸礦 鋸鏈 鋸鑽 鋸鋸

水晶 鈦礦 硫礦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鹹 青銅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邦石 火焰土 滑石 磁土 大理  
石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珊瑚沙類  
鈎料石類 留石類 (包括玉)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鐵種按照鐵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鐵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

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

鑄種按照鑄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鑄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

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日繳納鑄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鑄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

結算終繳納之

一百六條 凡漏繳鉛產稅者並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

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處稅字第128號訓令修正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公佈)

## 硝礦徵稅查驗辦法

一 硝礦運輸依照國民政府的礦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礦運單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硝礦產稅概由收購硝礦機關(下稱硝礦機關)集中繳納入公庫一面由稅務機關監督常駐或委託的硝礦機關收解款

# 貨物統稅

五〇

項及填發完稅照等事項（其由硝礦機關代辦者按同項表述與稅務機關核轉）

三 硝礦稅額照硝礦機關公佈之收購價格除去由產地至收購機關

所必需運費按規定稅率（現行為百分之五）計徵

凡軍事機關領有國府證照或軍政部軍用執照或軍用證明書之

軍用硝礦費免徵稅各海關各貨運稽查由各稅務機關對此項

軍用硝礦應憑上列照證蓋戳及行

硝礦採辦由產區運交硝礦機關之硝礦須於起運前先將運輸貨

量報明就近硝礦機關請領轉運證明或運單并由該管硝礦機關

加蓋運交戳記持憑運輸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此

項運輸硝礦應憑硝礦機關所發照證蓋戳及行

六 硝礦在運輸途中如未持有護照運單或完稅照者即以私運論各

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查獲此項私運硝礦應將貨品扣

留移送就近硝礦機關處理

七 其他報驗分運等手續悉依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辦理

附註 據本部三十年九月九日渝稅丁字號二一一五號代電以提

高礦產稅率一案現奉行政院核准按核定價格除煤鐵石油  
三項的徵百分之五外其他各項一律徵收百分之十故硝礦稅  
率亦應照百分之十計徵特此註明

##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所應有主管各稅違章漏

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

之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乙 在管理所者七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審委會於股長事務員徵權員中指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局長或所長為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

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與本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第六條 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之違章案件以下列各款為標準

（一）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二）薰衣草在二百四十斤以下者（三）棉紗織產品屬於爭鑄錯誤者（四

）麥粉一百包以下者（五）火柴一大箱以下者（六

）水泥十桶以下者（七）啤酒火酒洋酒箱裝九箱以

下桶裝三百公升以下者（八）土菸三百斤土酒八百

斤以下者

凡超過前述規定範圍之違章案件由各區稅務局審理

之

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據稅務分所及巡警員

徵權員等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

之違章事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

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違章事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運商

或製銷商人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覈具

補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形

分別送移主管審委會審理

違章案件之處罰應由區稅務局分區稅務管理所組織

審委會審理處分各稅務分所等級不得越權受理遇有

查獲走私漏稅以及手續錯誤等情事應即遵照本章程

第六十九兩條分別酌情輕重呈送區稅務局分區管理所

核辦處獲機關應得獎金仍應各項章程規定辦理  
審理會審理違章案件就書面審理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一條 審理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催係手續輕微錯

誤應予發告者外其應于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

第十二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催係手續輕微錯

誤應予發告者外其應于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

第十三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長逕被處分當事人

第十四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卅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訟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不服審理所之處分者向審理局提起之

二、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案件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逾法定訴訟日期即與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五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需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六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七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需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九條 關於審委會之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稅務局或分區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本章程第六條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部令補充下列各款  
一、捲菸用紙在二十市斤以下者

二、煙絲或可供私捲之土菸絲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下者

下者  
三、捲菸用紙及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機器一部或半推機在二十具以下者

##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價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各項徵稅貨品在產地銷地之批發或零售貨物應規定調查表式發交駐外調查人員或各省區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調查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各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以產地或銷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評價計算根據

第四條 前條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應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

上半年調查平均價格之期間七月至十二月下半年調查

平均價格之期間前項平均批價應由調查人員及各局等逕日調查擇月列表選送評價委員會該會於收列調查表後分類登記每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兩期依據評定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額決議後送由稅務署核定印發各省稅務機關定期公告實行其例訂時亦同

凡應徵貨品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據其現有批價核定完稅價格其已有批價之期間不及六個月者並得據其已有三月數平均核定完稅價格

## 貨物稅

第十一條 進行調查售價時應注意各地商業或工業團體之名記

行市及高地報紙登載之行市其所在地之稅收機關或公私設立生產製造機關有貨價調查刊物時亦應徵集

參考

凡

評價委員會按期評定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時應

按左列兩項分別議定先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一、各種徵稅貨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

記有案者應按牌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如同

一商標名稱因包裝不同而售價亦異者應予分別

評定惟同一商標包裝分在兩廠製造者應按各該

產地附近市場批價平均核定為一個完稅價格

二、各種徵稅貨品如無商標者應分區核算完稅價

倉市場實際情形據其品質名稱分區核算完稅價

格及其貼納種類此項無商標之貨品應由商人於

貨件包裝或發票上將商號地點及該項貨物名稱

詳細標明（例如內江某廠上白糖或中白糖之

類）以便查驗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於詳定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後遇有

市場與變原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市場平均批價與現行

市場批價相差至四分之一時得臨時動議修訂完稅價

格各業商人對於前條評價如有意見得申報理由檢同證

件送由該業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複

議其未領設公會之各業商人得直接呈署核辦

無須修改完稅價格時應詳敘理由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有接受必要時得開會審議於決議後送由稅務

第十三條

進行調查售價時應注意各地商業或工業團體之名記

行市及高地報紙登載之行市其所在地之稅收機關或

公私設立生產製造機關有貨價調查刊物時亦應徵集

參考

五二

署改訂施行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審議時得知廉頗或有關法團派員列會

陳述理由於必要時並轉令其檢送帳冊及其他有關憑

證

第十四條 各項徵稅貨品在市場行銷有售價特一超過運銷該

貨所需之成本及各項必要費用暨合法利潤者得由評

價委員會核議送請稅務署轉請主管稅務機關按照原售

價超越部分補徵稅款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徵稅貨品之詳價事宜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規

則所未規定者得由評價委員會議定辦法或方案送由

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 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或 征收局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處分書

字第

被處分人

左列被處分人因販運（某某貨件）違章為（所屬某某或准某  
某機關）查獲轉報到局（或送局）經交會審理決議處分如左

主文

（經被處分人某某）購運（某某貨件）違章之所為著將該項  
違章貨件沒收充公或處罰金（若干）

事實

案於（某）年（某）月（某）日據或准（某某）呈稱或函開

（備錄原文）或有關詢問筆錄

各等情或等由審酌

理由

各……(處分理由及引角處罰意圖條文)上項違章貨件應予沒收或處罰銀圓幣(若干)以資懲戒本此理由爰為處分如主文

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或(某某)征收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處分書業經校對與原本無異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書收受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向本局聲明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或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提起訴願)

##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 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凡辦理各項票照裝訂成本編列號碼蓋用部印

之主管及經辦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各票照仍照向章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裝訂成本編列號

碼再後總務司監印股蓋印當裝訂編號時經辦人應將張數切實點明於末尾一張之存根聯上另行注明總務

蓋章為憑

第三條 各票照送監印股蓋印如為數不多應逐張點交如係

大宗票照不及逐張點交者即由各主管機關先於每本

裝訂處紙糊封黏蓋印章凡與監印股交接時以封口為

憑如驗有破綻發生疑問時應掛號碼點驗明白

第四條 各票照開列重印既不得缺少亦不得重複各主管機關

以後對於發出票照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責令點交

第五條 凡第條規定事項其經辦人有違誤者由該主管機關

責罰並予懲處

第六條 凡第條規定事項其票照開口處發現破綻有缺少證

數未經監印股接收者則由該主管機關負責若已交監印股接收清楚後方始發現者則由監印股負責其負責之經辦人應即由各主管機關具議函予懲處

第七條

月

日

印股接收清楚後方始發現者則由監印股負責其負責

之經辦人應即由各主管機關具議函予懲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收入退還支出現回處理辦法

一 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

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經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扣減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至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變額項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大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時得請示轉知之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大舉還臺之機關應徵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存聯送該管辦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領收回全部或一部

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原繳現金或票據一件送繳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二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 1.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2.原支款國庫名稱

#### 3.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 4.原款之科目用途及有領受人

#### 5.收回之理由

#### 6.應收回之金額

7.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交原債權人轉告聯送

原支用機關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書寄交該債權人原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債權人對於應收回之款項未經聯發支回書亦得逕行匯回之款並說明該款數目與支用機關所開支票之日期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審核並就附近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支出代理匯交組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算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用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列債權人逕行原繳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二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退還情形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依照公庫法第二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九、轉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賡款處處理。

## 財政部統礦菸酒稅機關長收提獎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為鼓勵統礦菸酒等稅務機關稽徵出力人員以增加稅收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直接經徵上項稅款與督徵充課之人員及對於稅收負實際責任之機關確因辦事得力增加稅收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貨稅機關所屬之分局查驗所及區稅局所屬之管理所查驗所印花票稅局所屬之分局均為受獎單位

第四條 長收獎獎以經徵臺銀得力並無其他原因者為限凡因

增加商廠鐵路或增加稅率或以交通關係貨運改道及  
補徵等項而長收者均為其他原因

### 第五條 長收數額應將各項稅收合併計算不得以某一項長收

即作爲長收

六條 長收獎以當年廣收數（即減除銀稅之淨數）超過當年廣預算數為標準其當年預算數在每年度開始時由稅務署會計處依據事實會同審定

### 七條 長收獎之計算

一、長收百分四十者就其長收數額提百分之五

二、長收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者其超提百分

提百分之三

三、長收超過百分之百者其超過之數提百分之二

四、長收機關人員如未滿一年去職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分給獎金

一、外勤人員之因不避艱險增裕稅收者

二、內勤人員之有特殊策劃增裕稅收者

三、在同一區局轄境之內因工作調動離去原職者

四、因病至四任職在半年以上具有勞績者

五、支配獎全按提出獎全數分作十成分局（或管理所

）八成有關廟之查驗所（或主管關局）或即在於酒

稅局（或如長收分局（或管理所）關廟地方本經

設置查驗所者其查驗所應得一成之獎全總給關局

（即花菴酒稅局）酌量分配查驗人員但主管關局

（或即花菴酒稅局）之全區收入平均核計未達全部

預算數目時該局各內勤人員及與提獎單位無關之各

外勤人員應行支給獎金須暫保留視下年度全區實收

稅款與核定預算計有超起再行併案補給

要次單位所屬機關或人員（如各縣稅務員查驗員）

稽徵所等）應得獎金成數由各該受獎單位分配之  
前項之獎金分派應轉報財政部備錄

### 第十一條 提成給獎由稅務署會計處於年度終了後列表呈

請核定 前項應支獎金仍俟編具追加概算呈轉核定後再行支

撥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於三十年度施行

### 財政部稅務署各省稅務督察服務綱要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於三十年度施行

一、稅務署（以下簡稱本署）爲督辦各省各級稅務機關（包括各

省區稅務局統稅局印花菴酒稅局管理所分所分局查驗等機關

）統領稅收與利除弊起見巡派稅務督辦分赴各省區實地考察

二、稅務督察定爲分級巡回制度按之現在完整省分視其交通情況

劃爲若干區並以連鎖方式使各督察人員互相輪轉用期相互明

瞭各地之情形

### 三、稅務督察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

1. 各省局所徵解稅款實況如何其徵解手續是否依賴法定程序

辦理并有無現存動用虧短侵蝕情形

2. 各省局所徵解各類貨品產銷情形如何各局所徵收稅款與所

轄地方實際產銷情形並以估計是否相符並計算產額如何

3. 各省局所實支經費情形如何其用人大費及稅務上必要之設

施按諸現支經費目實際上有無應增應減之必要

4. 各省局所稅務人員辦理稅務以及應用各項票據是否違背寢

意辦理并有無包徵包管及與商民勾結舞弊違背稅不掣單照

或頭照票而失有小尾會以其他偽據代替替稅照等情事

5. 各省局所所轄區域之貿易統礮各類貨品其運輸情況如何按

之現在交通狀況尚處爲進出口要道奸私堵截如何支配現存

各局所辦理情形應如何加以改造俾臻完妥

6. 各省稅所補徵統購稅貨品應查明其來源去路及辦理情形有無改革之必要。

7. 各省稅所對於應辦事項及審理違章案件有無敷衍稽延其應備之各項旬報月報預算統計等項是否依限照辦有無貽誤。

8. 各省稅所所轄區域有接近戰區者有無敵貨侵入及本國物資流出當地防範堵截情形如何。

9. 抗戰時期各省管理所分所審驗所分稅駐在地點是否便利其管轄區域之分配是否適當並有無調整移置之必要。

10. 各省稅務機構及稅務上之一切設施按諸實際需要有無改進及調整之意見。

四 稅務督察處就其職權範圍施行觀察並隨時填具報告呈送本署

查核報告書式樣另定之。

五 稅務督察執行職務其有發覺稅務人員營私舞弊等情事應親自實際調查以大公無私態度檢收證據為原則惟因事實上之困難不易取證者亦應據報告內敘明可資採信理由以憑核辦但如報告不實或有意圖誣陷情事一經查明該督察亦應受相當處分。

六 稅務督察對於本部所頒之菸酒統購各稅及其他有關稅務各項章則應先加研習務盡明瞭俾便指導。

七 稅務督察對於各訪聞箇內應擬定一巡迴觀察路線表將交通便利地方與邊區僻遠地方之各局所按照路線分配先後依次觀察以資兼顧上項巡迴觀察路線表應先呈報本署備存。

八 稅務督察處於督促指導地位應潔已奉公以身作則並絕對不徇私情弊者由部署審明分別獎懲之。

九 稅務督察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調閱各該稅務機關案卷帳冊。

十 稅務督察出發工作應攜帶部發憑證以利職務進行而杜冒充。

十一 稅務督察於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調閱各該稅務機關案卷帳冊票據等件如有查詢事項各該機關應盡量答復不得支吾搪塞。

十二、奉稅務機關於稅務督察到達轄區內執行職務時應負助之責。

## 財政部規定停業及遷移各工廠駐廠員安置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

一 凡麥粉火柴水泥飲料品捲菸綿紗各工廠如有停業或遷移情形各原任駐廠辦事員安置辦法依本辦法左列各規定辦理之。

二 停業工廠在一個月以內可以復業者原任駐廠員應仍留廠裏看該廠籌備復業情形及若有無私製情形時報由該管分局轉呈

### 查核

三 停業工廠即在一個月以內尚不能復業而原任駐廠員因有特殊情形必留廠駐守者應由該管分局將事實緣由專案呈請稅務署核示否即將該廠機器及必要物件予以封存原任駐廠員調往該管分局聽候差遣由該分局察看員于日成績呈報稅務署照下列原則核定留遣

甲 成績優良表報無缺者儘先擢用由稅務署保留原俸指派相當工作應之薪俸即就駐廠員經費項下動支。

乙 成績在中等以上者酌調其他工廠工作如一時無駐廠員缺可調補即由稅務署將該員予以存記一面按原薪給予遣散費一個月俟有駐廠員缺出儘先委充。

丙 成績平庸者按原薪給予遣散費一個月仍准存記候用。

四 原廠停工需備遷移其遷建地址已擇定而佈置亦就緒并有復工期間者原駐廠員隨廠遷往所為用旅費各按照公務員出差旅費辦法支給由稅務署就駐廠員經費內動支彙案具報。

五 原廠停工預備遷移其遷建地址尚未擇定或已擇定而佈置未就續復工無期者原駐廠員應依第三項甲乙丙三節辦法辦理之前項資遣各費用統由稅務署就駐廠員經費內支配列報倘有不敷俟年度終結由稅務署彙案申請追加。

## 五. 附錄

訓令 漢稅甲字第349號

合湖南及各區稅務局

訓令 各局轉飭各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有越權審理及擅自處分情事仰遵照由

渝稅甲字第3750號

各區稅務局  
恩陽縣分局

酒辦事項並飭處分由

查統鑑證酒等稅貿品之違章案件，其審理程序與管轄範圍業經本部規定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局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於一十五年九月一日公佈，並通飭各區局各會理所遵照有

案，現在各省稅務機構，業將管轄所改由分局、原屬於普羅所之管轄案件，自應改由各分局審理。數月以來，其能體察注意，適用無訛者固居多數，而不明細緻，竟將各區局應行受理之案，越權審理，以致管轄錯誤者亦所難免，甚至有主及潛逃之客貨，擅自處置或沒收，並不遵照法定秩序，製作處分書，歷過送達或公示期，即已執行者，本部雖以各分局成立伊始，未克悉諳法旨，對於空情較輕，僅責以手續錯誤，令發各區局代為補正，或以案已執行終了，始准免予更易，凡此種種，俱屬出自權宜，究非保護人民利益，及崇尚平治之道，嗣後該分局轉飭所屬務須恪遵定章辦理，設有違誤，亦應立即糾正，不論再有上項之越權審理，及擅自處分情狀，致干究處，除分行外，命令仰遵照，茲勒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漢稅甲字第2274號

合各區稅務局

為規定審理糖類統稅違章案件暫行辦法

關於糖類統稅違章案件暫行辦法現經本部核定為審理辦法

代電 漢稅字第九零二號

審夏第十一軍長助審案准責軍部需字第9號悉文以審夏審利仟五百市斤者一律由各區稅務局或統稅局審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麥粉，均須照章完稅出廠，至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採辦軍用麥粉，原經訂有暫行辦法，嗣因抗戰軍興，爲顧全稅政及便利軍需機關，當於二十七年五月間予以變通，將辦法修正，以渝稅五種第一四九一號咨請軍政部飭屬遵照各在案，此次貴軍部自行設廠製造麥粉，核與本部規定採辦軍用麥粉及二十七年五月間第一四九一號咨訂修正變通辦法未盡適合，自應仍照定章，由該省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製，所有貴軍部需用麥粉，即接廠商代製軍需辦法，由貴軍部估計每月需用數目，轉請軍政部發給軍用證照，由押運人員交由駐廠員加蓋驗戳，准予免稅出廠，但此項裝粉布袋不得印有牌照并須在各個袋上加蓋「軍用麥粉（狀）不揚出售」大字戳記以示區別，倘該廠產量除去貴軍部呈報需用軍粉原定額數之外，尚有餘額，仍應照章完稅，否則以走私漏稅處分，如免稅軍用粉點在市內銷售，應照稅務機關調查獲者并請由本部咨請軍政部查明處分所有經售商店亦須負補稅懲罰之責俾免流弊除將本案規定

辦理辦法電飭甘肅區稅務局遵照洽辦外相應電復查照財政部馬渝稅戊印 財政部訓令 漢稅五字第一一一九四號 為各省區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應於令到日起一律予以課徵一面飭令補行登記 合辦局所即付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令各區統稅局  
各直隸管理所  
稅務局

查麥粉徵稅範圍，原定以完全機製者爲限，其僅使用一部分機械者在平時因其產銷數量有限，品質較遜，故照案視爲半機製粉，暫免課徵，自抗戰以還，沿海各麥粉廠所在地，多已淪入戰區，内地商民適應後方需求起見，紛紛試舊日石磨，改用機力推動，藉以擴充生產，近據各局所逕令查報此種未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數不在少，其出品在後方市場上，且占有相當地位，今情形，既已不同，自不便增列成案，致損庫收，茲經本部規定

在此非常時期以內，凡與機力磨製麥粉經營者，不論其爲完全機製，或僅用一部分機械，所有產製之粉點均應一律照章辦理，各省區原設有此項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號，應于令到日起一併予以認證，一面飭令補行發記，其有產銷數量較少，不便派駐專員，而又距誰管會統稅機關較遠，稽徵爲難，附近又無其他稅貨品工廠駐廠員，唯以派令兼駐廠者，應接照麥粉臨時稅政策，由該管稅務機關，根據廠內設備情形，估計產銷數量，酌擬按月應徵稅額，呈由本部稅務署核定飭繳，以均負擔而增加收，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所即付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月日  
行政院第五四六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火柴專賣機關（以下簡稱專賣機關）負責主持辦理統籌供應  
第三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一律貼專賣憑證  
第五條 未貼專賣憑證之火柴不得持有移轉使用或其他處分  
第六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及經業之人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述各項各業公會經受託有協助專賣機關執行特定期項之義務

第七條 火柴並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關登記不得製造  
第八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制及品質標準及專賣機關規定

准財政部公告之

專賣機關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

第二十二條

火柴非經專賣機關許可之承銷商零售不得銷售  
專賣之火柴其發售價格由財政部按照收購成本及利潤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關登記

第十一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限制或取締

第二十三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十二條

專賣機關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三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四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關收購之

第十五條

專賣機關於必要時得設置公棧以便協約收購之火柴

第十六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參照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各廠應得利潤分別擬定財政部考定公告收購價格變更時亦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七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關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毀之

第十八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均由專賣機關規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九條

專賣機關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印製造廠時

稅務署章關稅編

商陸運收其火柴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火柴製各同業公會經火柴專賣公司之委託執行之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特定期項如左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私自增加價格者承銷商處以二伯元以上壹仟元以下之罰金

(一) 關於調查登記之協助事項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承銷火柴未逕指定地點銷售者處以五伯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 關於選定標準火柴廠之協助事項

違反本條例者除由財政部照本章各條分別處罰外如有觸犯刑法部份移送司法院關辦

第八條

凡欲促是火柴製造業之廠商於設廠前填具申請書

詳明左列各事項向火柴專賣公司申請呈准財政部許可核發許可證

(一) 工廠名稱

(二) 組織(獨資合夥公司或合作社)

(三) 資本數額

(四) 負責人職務及姓名

(五) 製造火柴種類及商標

(六) 機器及工廠設備說明

(七) 全年火柴產量預計

(八) 總分廠所在地

第九條

實施專賣區域內在專賣實施前設立之火柴製造廠應

第二條 大火柴專賣事宜由財政部設置火柴專賣公司辦理之

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向火柴專賣公司補行申請

第三條 大火柴專賣公司應就火柴產銷狀況劃定業務區域呈請

呈准財政部許可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四條 火柴專賣公司認為有輸入或移入火柴之必要時呈請

財政部核准後始得據商執照之

第五條 火柴之專賣憑證由火柴專賣公司印發及廢止依照規定方法黏貼

前項專賣憑證之式樣及印製數目應呈報核准其發出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對於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申請時所

前項專賣憑證之式樣及印製數目應呈報核准其發出

數目應隨時報部備察

第六條 商火柴專賣實施之日起凡未貼有專賣憑證之火柴不得貯存轉售或使用時及其他處分

第十一條

火柴專賣公司規定每年各火柴製造廠之生產數量

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參照各廠前一年度之出廠額及市場之需要數量比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其無前一年度出廠額者得以最近出廠額規定之

火柴製造廠如因特殊事故不能按照核定數量生產時應即報告專賣公司其製造不足之數量由專賣公司分配於其他製造廠轉之倘無特殊事故而減少產量或停頓工作者專賣公司得予接辦或將其生產數量支配於其他製造廠轉之

第十四條 火柴製造廠商所需要之氯酸鉀燐類牛皮膠白礦油等主要原料其製造及輸入應受火柴專賣公司之監督並得統籌其供給量而為合理之分配火柴製造廠採購前項主要原料須經火柴專賣公司核發准購證並轉領有關證件

第十五條 火柴專賣公司得派員至各廠辦理關於火柴製造之指導廠料之管制或成本之調查製品之檢查及出廠之監督等項

第十六條 火柴專賣公司於每業務區域內為調劑供求關係得視情形酌設分配公機廠與公機或公機與公機間之配運由火柴專賣公司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廠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火柴專賣公司組織評價委員會參照國營廠或標準廠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

加百分之一二十應得利潤分別擬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前項所稱之實需成本係指原料工資製造費用管理費用而實際不利息財務及營業費用等不在其內國營廠或標準廠火柴之實需成本其記錄由火柴專賣公司擇用基準以爲核定收購價格之依據並公告之

## 第二十條

經許可輸入或移入之火柴收購價格由火柴專賣公司依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如國營廠或標準廠無同等品質之火柴可資據時火柴專賣公司得另行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火柴專賣公司依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擬定收購價格後應分別通知各廠商廠如有異議得申請火柴專賣公司作第二次擬定其費用以申請人負擔之經第二次擬定後不得再有異議

## 第二十二條

火柴種類及品質等級之標準由火柴專賣公司組織專門委員會鑑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經收購之火柴於出廠後六個月內如發現品質低劣不合標準者經專門委員會鑑定屬實後得退回原製造廠調換或令其改製若其不堪改製者得呈准財政部由駐職員會同製造廠銷職其因退回改製或銷職所受之一切損失費用由原製造廠負擔之

## 第二十四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發送場所及繳納日期由火柴專賣公司分別規定通知各廠商非經呈准不得變更或延緩凡自國外輸入火柴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註明下列各項向火柴專賣公司申請呈准財政部許可

(一)申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火柴之類別及商標

- (三)出產國別
- (四)數量及行銷區域
- (五)外匯數目及來源
- (六)購入價格
- (七)應徵關稅稅額
- (八)運費
- (九)進口海關

原书缺页

#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 一、紙捲菸

#### 二、雪茄菸

#### 三、薰菸葉

#### 四、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

捲菸用紙並專賣之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按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平衡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事菸類產製通銷者應依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六條 未點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賣菸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請二章 產製

第八條 國內種植薰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質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出產量較少品質較低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為不適當者得予限制

第九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易培養種苗指種導戶改良品

## 稅務署章程編

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在指定區域種植薰菸葉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 第十一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薰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資金

### 第十三條

專賣之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漏詳未頁）

### 第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進行必要之檢查

### 第十五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數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動

###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低劣出品等級過差之製造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 第十七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薰菸葉由專賣局在產葉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測定價格收購之

### 第十八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之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 第十九條

專賣局收購之類應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免公估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製菸廠商集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國外採購外及其他

製造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製造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

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標入外凡商人照第一

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

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銷銷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黃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

行配通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為收購進銷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

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發准

運單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七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

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項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

於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呈報專賣局

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

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諒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

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

錢併沒收其菸類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過分

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併沒收其菸類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錢其情節重大者併得予以

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製造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自運銷者除將總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錢其情節重大者併得予以

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運貯存

捲菸用紙或製造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併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錢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錢併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錢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錢逾期不繳納者得

強制執行之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徵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單用及

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併依刑法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造商及從事菸業之人所有及

所賄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

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補遺」接第二頁計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過分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量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董事會審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四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紙捲菸包括各種葉捲菸所稱薰菸及手工捲菸所稱雪茄菸包括各種葉捲菸所稱薰菸為煙烤之各種菸葉所稱捲菸用紙指供捲製裹枝之用者凡捲形平板或改切小張長條均屬之

第三條 專賣機關就菸類產銷狀況劃定業務區域是謂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專賣機關之委託應協助執行之特定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私製私銷之調查檢舉事項

三、其他委託事項

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執行前項事務應受專賣機關之督導并得由專賣機關酌予補助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在專賣實施前設立之製菸廠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內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補行登記

第六條 手工製菸廠應經專賣機關之核准或指定集中於同一地區製造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每一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之生產量以每日能捲製捲菸一箱以上為標準

第七條 手工捲菸之商標牌名每一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以兩種

第八條 為限并不得假冒其他牌石或使用類似混淆之商標製菸廠停業或轉讓時應先申請專賣機關核准並報告專賣機關其製造不足之數量由專賣機關分配售給其他製菸廠商製造倘無正當理由未經報核任意減少產量或停工者專賣機關得撤銷其登記或予接辦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統捲菸製造廠所需薰於葉山專賣機關分配售給之專賣機關得派員駐廠辦理關於工作時間之登記原料之管制成本之調查製品之檢查及出廠之監督等項關於本細則第六條之集中地區準用前項之規定專賣機關收購為類應出具提貨憑單製菸廠商於發貨後憑提貨憑單領取貨款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收購之菸類如品質不合規定標準或有參差不齊時除照本條例第十八條辦理外專賣機關得改級收購其品質霉壞者責令銷燬之

經收購之捲菸於出廠後三個月內如發現其品質低劣或參差不齊者得退回原廠調換之

商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請求財政部核發特許憑證時應採由專賣機關轉轉

零星移入之菸類得逕由專賣機關及進口地點核准收購之

旅客由國外或未施行專賣區域攜帶自吸捲菸以一百枝為限逾者沒收之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商機得就便於存儲菸類之

行機指定之

第十九條

專賣菸類無論由專賣機關自選委託官商運輸機關代運或准許商人自選均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運銷甲地之菸類有整批改銷乙地之必要時應由專賣機關發改運單其分運一部分者應核發分運單各該運單均須隨貨運行

第二十條

專賣菸類之向國外銷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製菸廠商承銷商零售與之合潤利潤由專賣機關確定

第二十二條

承銷商之承銷區域得由專賣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承銷商之多寡及其承銷菸類之數額由專賣機

機依其資本多寡及各該區銷售狀況核定之

前項承銷數額專賣機關得按供給情形增減之

承銷商分甲乙丙三等於登記時均應繳納承銷保證金

其等級及保證金數額由專賣機關依前項承銷額核定

之

前項保證金之數額以平均每日承銷菸類數額批價百

分之五至十為準由專賣機關分區核定之

專賣機關配銷菸類時得就實有數量依承銷商之等級

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批發價格指專賣機關批售給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與戰時於烟專賣暫行條例同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承銷商出售菸類之零售價格由專賣機關依其計算額單為批發價格加承銷商合法利潤由專賣機關核定之但承銷商店開批購菸類處所之路程過遠時得由專賣機關核加運雜費零售商出售菸類之價格稱零售價格其計算標準為承銷價格加零售商合法利潤由當地捲菸業同業公會擬議並請專賣機關核定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者逕由專賣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所規定專賣菸類之批發承銷零售價格以分區劃一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專賣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指定分支機構兼營承銷商或零售商之業務但其菸類出售價格應依照業經核定之當地出售價格出售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移送法院裁定案件專賣機關得令違法人預繳相當數額之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經法院裁定之罰鍰以三成充法院辦公費其餘由專賣機關分配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關於對於廠商之規定於集中地區之手工製菸業者用之